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4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高层次引进人才条件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条件保障实施细则》，经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14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12月15日

北京化工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 条件保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学校对高层次引进人才条件保障的标准及办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促进人才队伍更好更快地发展，在《北京化工大学引进高层次杰出人才实施办法》（北化大校人发〔2012〕8号）和《北京化工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与国家高端人才奖励和计划入选人员条件保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人发〔2013〕9号）文件基础上，特制订《北京化工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条件保障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积极从校外引进和汇聚优秀人才，构建人才引进和培育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体制。

第二条 与时俱进，紧跟社会和经济发展趋势，把握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及时调整和完善吸引和汇聚优秀人才的政策和机制。

第三条 规范程序，规避风险，保障人才和学校的权益和利益。

第二章 人员范围和保障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校全职在岗的引进人才，适用人才类别从“C类”人才到“特类”人才（各层次人才引进标准详见北化大校人发〔2012〕8号文）。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两院院士”）
2.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以下简称“千人”）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以下简称“长江”）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以下简称“杰青”）
5.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以下简称“青千”）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以下简称“优青”）

7.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以下简称“青年长江”）

8. 其他社会公认经学校认定的高端人才

第五条 条件保障内容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2. 科研启动经费（或科研配套经费）

3. 办公和实验用房

4. 团队助手

5. 住房、周转房和生活补贴

6. 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

7. 医疗保障

第三章 条件保障标准和办法

第六条 两院院士条件保障标准：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校特设院士岗位，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聘任国家岗位。

2. 科研启动经费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3.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400 平方米；经管文法类：300 平方米。包括个人名下及实际团队核心人员的面积。

4. 团队助手

提供全额事业编制团队助手 5 名，助手应该达到学校当年度新教师入职考核标准，并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相应聘期考核。

5. 住房和生活待遇

在学校拥有房源情况下，提供 180 平方米住房，或参照 180

平方米住房标准，提供相应的生活补贴（税前），生活补贴分年度按月计税发放，补贴所依据的房屋价格参照我校东校区当年周边商品住房平均房价。具体住房和生活待遇标准参照上述标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人才办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6. 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

安排其配偶正式编制工作（限一次），优先推荐其子女到我校协议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入学。

7. 医疗保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千人”、“长江”、“杰青”等 A 类人才条件保障标准：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校特一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考核聘任国家岗位。“长江”、“杰青”和“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年薪不低于 70 万元，进入高精尖中心工作，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年薪 70-100 万，“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年薪 100-150 万元。

2. 科研启动经费

理工类：200-500 万元，经管文法类：100-2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3.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200-300 平方米；经管文法类：100-120 平方米。

4. 团队助手

提供全额事业编制团队助手 2-3 名，助手应该达到学校当年度新教师入职考核标准，并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相应聘期考核。

5. 住房和生活补贴

在学校拥有房源情况下，以下保障条件四选一：

（1）本人享受 300 万元生活补贴（税前），分 15 年按月发放；并在首聘期或人才计划执行期间按月提供 5500 元租房补贴。

(2) 符合购房政策的引进人才，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工作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出售其五环外不低于 80 平米人才房 1 套，其中 80 平米按人才优惠价格（价格可由学校根据市场变化加以动态调整，此次沙河片区优惠购房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米）出售，超出面积按该地段当时市价出售；且享受 100 万元生活补贴（税前），分 15 年按月发放，或直接抵扣购房款。

若在校工作未满 15 年离职者，需按离职时房屋（学校为其提供的产权房）市场价，补齐未履约年限折算的房产差价；若 100 万元生活补贴直接抵扣购房款者，离职时需退还未履约年限折算的生活补贴（详见购房补充协议）。

(3) 符合购房政策的引进人才，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工作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出售其五环外不低于 80 平米人才房 1 套，其中 80 平米按人才优惠价格（价格可由学校根据市场变化加以动态调整，此次沙河片区优惠购房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米）出售，超出面积按该地段当时市价出售；同时享受东校区或西校区周边 60 平米周转房 15 年使用权，超出或不足面积按学校周转房租金标准补缴或退差，由国资处制定周转房租金标准，人才办根据该标准落实具体工作。

若在校工作未满 15 年离职者，需按离职时房屋（学校为其提供的产权房）市场价，补齐未履约年限折算的房产差价；同时，应立即腾退学校为其提供的周转房（详见购房补充协议）。

(4) 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东校区或西校区周边 60 平米周转房一套，引进人才及其配偶享受该周转房的长期居住权（不可过户及继承），超出或不足面积按学校周转房租金标准补缴或退差，由国资处制定周转房租金标准，人才办根据该标准落实具体工作；且享受 100 万元生活补贴（税前），分 15 年按月发放。若退休前

离职，应立即腾退该周转房。

6. 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

安排其配偶正式编制工作（限一次），优先推荐其子女到我校协议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入学。

7. 医疗保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青千”、“优青”和“青年长江”条件保障标准：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校二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考核聘任国家岗位，年薪 50-60 万元。

2. 科研配套经费

理工类：100-200 万元，经管文法类：50-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青千”：学校按照其获得国家科研经费的数额，1:1 为其配套科研启动经费。

3.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150 平方米；经管文法类：80 平方米。包括个人名下及实际团队核心人员的面积。

4. 团队助手

提供全额事业编制团队助手 1 名，助手应该达到学校当年度新教师入职考核标准，并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相应聘期考核。

5. 住房和生活补贴

在学校拥有房源情况下，以下保障条件四选一：

(1) 本人享受 200 万元生活补贴（税前），分 15 年按月发放；并在首聘期或人才计划执行期间按月提供 4500 元租房补贴。

(2) 符合购房政策的引进人才，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工作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出售其五环外不低于 60 平米人才房 1 套，其中 60 平米按人才优惠价格（价格可由学校根据市场变化加

以动态调整，此次沙河片区优惠购房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米）出售，超出面积按该地段当时市价出售；且享受 70 万元生活补贴（税前），分 15 年按月发放，或直接抵扣购房款。

若在校工作未满 15 年离职者，需按离职时房屋（学校为其提供的产权房）市场价，补齐未履约年限折算的房产差价；若 70 万元生活补贴直接抵扣购房款者，离职时需退还未履约年限折算的生活补贴（详见购房补充协议）。

（3）符合购房政策的引进人才，在签订 15 年服务期限工作合同（购房补充协议）后，出售其五环外不低于 60 平米人才房 1 套，其中 60 平米按人才优惠价格（价格可由学校根据市场变化加以动态调整，此次沙河片区优惠购房价格暂定为 4000 元/平米）出售，超出面积按该地段当时市价出售；同时享受东校区或西校区周边 40 平米周转房 15 年使用权，超出或不足面积按学校周转房租金标准补缴或退差，由国资处制定周转房租金标准，人才办根据该标准落实具体工作。

若在校工作未满 15 年离职者，需按离职时房屋（学校为其提供的产权房）市场价，补齐未履约年限折算的房产差价；同时，应立即腾退学校为其提供的周转房（详见购房补充协议）。

（4）在校工作期间，提供东校区或西校区周边 50 平米周转房一套，引进人才及其配偶享受该周转房的长期居住权（不可过户及继承），超出或不足面积按学校周转房租金标准补缴或退差，由国资处制定周转房租金标准，人才办根据该标准落实具体工作；且享受 70 万元生活补贴（税前），分 15 年按月发放。若退休前离职，应立即腾退该周转房。

6. 配偶工作安排

安排其配偶计划内非事业编制工作（只限一次），优先推荐其

子女到我校协议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入学。

7. 医疗保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B类人才条件保障标准：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校四级至二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考核聘任国家岗位。

2. 科研启动经费

理工类：100-200 万元，经管文法类：50-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3.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80-120 平方米；经管文法类：50-80 平方米。

4. 团队助手

提供全额事业编制团队助手 1 名，助手应该达到学校当年度新教师入职考核标准，并按照学校要求参加相应聘期考核。

5. 周转房和生活补贴

本人享受 30-60 万元生活补贴（税前），按 6 年分月发放，计入当月工资，随工资计税发放；在首任聘期开始的 6 年内享受学校提供的一居或两居室周转房居住（租金按照学校周转房规定的标准支付），或相应租房补贴。

第十条 C类人才条件保障标准：

1.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校七级至四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考核聘任国家岗位。

2. 科研启动经费

理工类：50-100 万元，经管文法类：10-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3. 实验室和办公用房面积

理工类： 0-50 平方米；经管文法类： 0-40 平方米。

4. 周转房

在首聘期内享受学校提供的一居或两居室周转房居住（租金按照学校周转房规定的标准支付），或相应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A类人才、B类人才和C类人才可选择租用学校周转房或者租金补贴二种方式，具体租金补贴标准按照学校周转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相应住房补贴”标准应根据市场房租行情每年进行一次微调，使补贴标准能足够支付引进人才租用与学校应提供的周转房面积相当的住房租金。

第十三条 对于介于A类和B类人才之间，有望近期达到A类水平的“准A类”引进人才的条件保障标准可参照介于A类和B类之间的标准执行。对于介于B类和C类人才之间，有望近期达到B类水平的“准B类”引进人才的条件保障标准可参照介于B类和C类之间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人文社科或其他急需学科领域的学术、学科带头人、青年人才，及各类特殊人才，可参照此标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适当提高保障标准，以保障顺利吸引和汇聚优秀人才。

第十五条 为人才提供的周转房在入住之前应进行装修（墙面白净、地砖或地板整洁、厨卫整洁、门窗正常使用、水电气通、下水道畅通、淋浴热水器管道接口到位、电话口及有线电视端口正常等），并配套基本设施和家具，保证基本入住条件，具体装修和预算列支事务由人才办负责。上述获准入住人员在入住周转房之前，须与房产科签订入住合同，以保证屋内设施和家具的正常使用。合同到期后，须按照学校周转房相关管理规定退出或执行

新的租金收取办法。

第十六条 对于在首聘期内获得“长江”、“杰青”或“万人”头衔的高层次引进人才，按照 A 类人才条件保障标准予以支持，同时应扣除学校曾提供的低类别的条件保障内容。

第十七条 对于学校已经提供周转房或人才房的高端人才，学校不再提供租房补贴，且周转房的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短期项目的外籍专家，以及其他以长期外籍专家形式聘用的高层次人才。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有金额，货币类型皆为人民币。

第二十条 以上条件保障标准中全额事业编制团队助手，学校按 1 人次/名额为其配齐后，不再提供配额。如出现助手离职且离校，则按规定为其补齐空缺名额，如该引进人才离职且离校，则其团队所有助手必须自动离职且离校。

第二十一条 人事处负责与上述人员签订岗位合同或聘任合同，同时明确学校为其提供的相关条件保障条款以及其应承担的职责与任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文件不一致，以国家政策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引进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北京化工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与国家高端人才奖励和计划入选人员条件保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人发〔2013〕9号）。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